

东北大学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东大校字〔2010〕25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号)及《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东大校字[2010]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包括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和企业单位固定资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专用设备8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形态的资产;及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企业单位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固定资产增减、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监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学校审计处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的不同管理方式,确定审计的内容、方法和重点。

第六条 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职务分离控制。固定资产申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保管,实物保管与账务记录是否适当分离;

二、固定资产记录管理是否严格、认真,记录是否规范、完整。是否设置固定资产目录、登记簿、实物卡,是否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三、固定资产凭证控制是否完善、严谨,单据、签章是否齐全;

四、固定资产维修、保养是否有计划、有统一安排等;

五、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妥善收回;

六、固定资产是否定期盘点,年终是否全面盘点;

七、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增减、维修保养、使用成效的考核

检查以及盘点清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第七条 固定资产增加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列入计划,是否合法、合理,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二、新增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合规;

三、新增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账务处理是否及时、正确、合规。

第八条 固定资产减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手续是否完备,作价是否合理,残值变价收入是否如实入账;

二、投资转出或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否经过审批,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作价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三、盘亏固定资产是否属实,盘亏原因是否合理,责任是否明确,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审计的主要内容、方法: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是否合规;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择、折旧额计提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折旧方法是否保持前后期一致,有无利用折旧额调节利润现象;

三、固定资产作价投入和转出等非正常增减过程及累计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十条 固定资产结存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账、卡、物是否相符;

二、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是否为本单位实际拥有。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分析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指标,如固定资产产值率(总产值 / 学生总数)、学生人均固定资产占有率(固定资产平均总值 / 学生总数)、固定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 年固定资产平均总值)、仪器设备机时率(实际使用机时数 / 可用机时数);

二、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即根据固定资产账和其它资料,分析统计各类固定资产的比重、结构变化,评价固定资产配置的优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